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司法委員推薦小組條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制訂)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公告修訂)

本條例旨在成立司法委員推薦小組。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司法委員推薦小組條例》(The Judicial Appointment Commission Ordinance)。

2. 司法委員推薦小組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司法委員推薦小組」的委員會。
- (2) 司法委員推薦小組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首席司法委員，並為主席；
 - (b) 除首席司法委員外，司法委員會指定的另外若干名司法委員—
 - (i) 如在任司法委員人數少於5名，指定人數為在任司法委員人數；
 - (ii) 如在任司法委員人數不少於5名而少於9名，指定人數為4名；
 - (iii) 如在任司法委員人數不少於9名，指定人數為8名；
 - (c) 從附表訂明的人當中，於司法委員推薦小組主席主持的選舉中互選的若干名公職人員。
 - (d) 申請擔任司法委員推薦小組成員的基本會員當中由代表會委任的若干名基本會員；以及
 - (e) 如第(5)款適用，若干名代表會代表。
- (3) 本條第(2)款(c)項所指的「若干名」—
 - (a) 如司法委員會指定4名或4名以下司法委員為成員，則最多4名；
 - (b) 如司法委員會指定8名司法委員為成員，則最多8名。
- (4) 本條第(2)款(d)項所指的「若干名」—
 - (a) 如司法委員會指定4名或4名以下司法委員為成員，則最多2名；
 - (b) 如司法委員會指定8名司法委員為成員，則最多4名。
- (5) (a) 如在任司法委員人數少於4名，由代表會代表當中抽籤成為司法委員推薦小組成員的人數計算方法如下—

該等成員人數 = 4 - 在任司法委員人數

 - (b) 前項所指的「代表會代表」，不包括任何同時出任第(2)款(c)項所指的公職人員。

- (6) 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代表會代表、幹事會幹事、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員不得憑藉本條第(2)款(d)項申請擔任司法委員推薦小組成員。
- (7) 如首席司法委員出現空缺，代表會主席須為司法委員推薦小組署理主席。
- (8) 司法委員推薦小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或在無會議舉行的情況下交予成員傳閱表決的決議，如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成員贊成該決議，即屬有效。

3. 司法委員推薦小組職能

司法委員推薦小組須就司法委員職位空缺的填補向代表會作出推薦。

4. 司法獨立

司法委員推薦小組在履行職能時，必須保持政治中立以及遵從和致力維護司法獨立。

5. 司法委員的遴選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司法委員推薦小組必須於1月、4月、7月、10月，邀請任何擬出任司法委員的基本會員提交申請，並指明截止接受該等申請的期限。
- (2) 司法委員推薦小組必須於在任司法委員人數減少至少於7名起的7天內，邀請任何擬出任司法委員的基本會員提交申請，並指明截止接受該等申請的期限。
- (3) 在截止接受該等申請的期限過後，司法委員推薦小組須從速完成遴選，並就是否推薦該等基本會員出任司法委員表決。
- (4) 從邀請申請至表決的時間不得超過2個月。
- (5) 司法委員推薦小組主席須於表決後7天內向代表會提交一張推薦名單，該名單上載列獲推薦出任司法委員的所有人選的姓名。
- (6) 遴選必須以能力為基準。

6. 司法委員的推薦及委任

- (1) 如司法委員推薦小組主席根據第5(5)條向代表會提交推薦名單，代表會須從速予以考慮；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推薦名單提交後7天內進行表決。
- (2) 代表會可考慮具有刪去任何人選效力的修正案，該等修正案須獲代表會會議席上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予以通過。代表會不得考慮任何具有增加或替代任何人選效力的修正案。
- (3) 就本條而言，第一階段指推薦名單已獲代表會會議席上三分之二或以上的代表同意；第二階段指推薦名單被學生會會長否決或發還重議後，再次獲代表會會議席上三分之二或以上的代表同意。
- (4) 在第一階段，學生會會長必須—

- (a) 簽署該推薦名單，委任該名單上所有人選為司法委員；
 - (b) 否決該推薦名單；或
 - (c) 發還代表會重議該推薦名單。
- (5) 如推薦名單被學生會會長否決或發還重議，代表會須從速重新考慮該推薦名單；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推薦名單被否決或發還重議後 7 天內進行表決。
 - (6) 在第二階段，學生會會長必須簽署該推薦名單，委任該名單上所有人選為司法委員。
 - (7) 學生會會長只能以該名單上的任何人選不適合擔任司法委員為由，否決推薦名單。
 - (8) 學生會會長只能以下列理由發還代表會重議推薦名單—
 - (9) 證明任何人選不適合擔任司法委員的證據不足；或
 - (10) 有證據證明任何人選並非以能力為基準獲推薦為司法委員。
 - (11) 學生會會長於否決或發還代表會重議推薦名單時，必須以書面陳述理由。
 - (12) 如任何司法委員的職位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缺，以致司法委員的人數減至不足 7 名，則必須在該職位出缺後 1 個月內，盡快委任另一名司法委員填補該空缺。
 - (13) 如任何使司法委員的人數減至不足 7 名的出缺屬可預見，則必須在該出缺實際出現前 3 個月內，盡快委任另一名司法委員填補該即將出現的空缺。

7. 修訂及通過

- (1) 本條例及其任何修訂須經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通過，方為有效。
- (2) 本條例於通過後即時生效。
- (3) 代表會主席可在諮詢有關成員書院學生會會長後藉公告修訂附表，以反映對該成員書院學生會司法首長的描述。

8. 解釋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司法機構具本條例的解釋權。

9. 衝突

本條例如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司法委員推薦小組條例》

附表：書院學生會司法首長

[第 2 條]

現指定以下人士（就每一成員書院學生會而言），在本條例，為該會的司法首長—

- (a) 崇基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 (b) 新亞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 (c) 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主席；
- (d) 逸夫書院學生會仲議會主席；
- (e) 晨興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 (f) 善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 (g) 敬文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 (h) 伍宜孫書院學生會法務會主席；及
- (i) 和聲書院學生會監委會主席。